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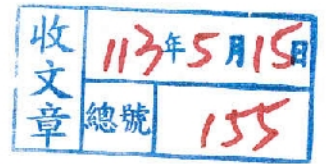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桃汽櫃貨溥字第 1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發生營業大型車輛事故及駕駛人肇事逃逸案,請加強
駕駛人管理及注意行車安全,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,敬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3.05.13 竹監運二字 113
500795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承辦人：徐明皓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11
傳真：03-5880475
電子信箱：hsumyron031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35007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國道事故避免2次事故處理原則)

主旨：有關近期發生營業大型車輛事故及駕駛人肇事逃逸案，請加強駕駛人管理及注意行車安全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4月26日上午5時5分，於國1北向65公里處發生車輛擦撞護欄致貨櫃掉落，肇事駕駛員因通緝在案未及時處置駕車逃逸，導致他車追撞，他車駕駛傷重不治事故。
- 二、為避免前述事故重演，請貴會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時，提醒營業車輛駕駛人應注意行車安全，另加強駕駛人事故處理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有關駕駛人遭通緝公司不知情一節，可多加利用「通緝犯資料查詢(公告)平臺 (<https://gov.tw/WnE>)」，查詢駕駛人通緝狀態，以完善駕駛人管理。
- 四、檢送國道事故避免2次事故處理原則宣導1份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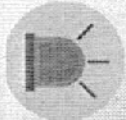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

車輛無法行駛或傷亡待援 事故處理流程



開

啟警示燈，關掉引擎

放



置車輛故障標誌

向內或向外擺放100公尺後方護欄外或來車循肩內
若有乘客協助，餘人下車至安全處所

離



車至安全處所

駕駛、全乘撤至最近的安全處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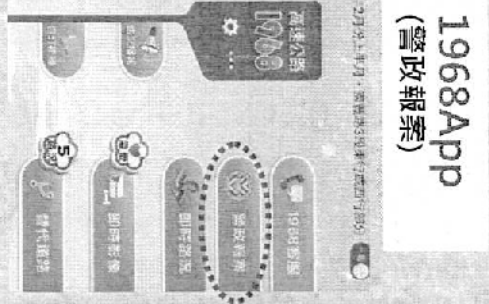
撥

電話通報

車損及傷亡狀況

1968App
(警政報案)

1968
(高公局客服)
110(報警)、
119(救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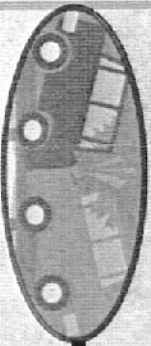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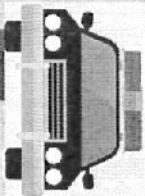


保

持現場完整

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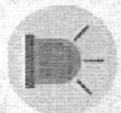
待員警抵達



安全處所 護欄外側、避車彎及路肩



車輛尚能行駛且無傷亡事故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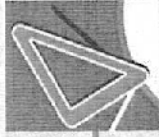


開

啟危險警示燈，關掉引擎

放

置車輛故障標誌
駕駛來車
面向外路
循內外護
肩或外至
欄後方100
公尺處擺
放
若有乘客
協助，餘人
下車至安全
處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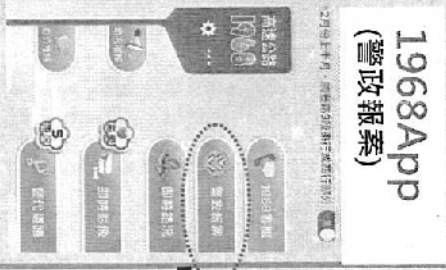
離

車至安全處所
駕駛、全
車撤至最
近安全處所



撥

電話通報
車損狀況
1968App
(警政報案)
1968
(高公局客服)
110(報警)、
119(救護)



拍

撞記錄事故現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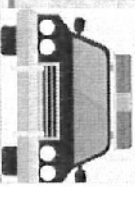
移

車輛移至
車外
置車輛
人員仍
於安全
處所等
候



等

待員警抵達



安全處所 護欄外側、避車彎及路肩